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就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相對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生母丙○○與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22日結婚，嗣於112年11月1日兩願離婚，聲請人則係於000年0月0日出生，依法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惟聲請人經親緣鑑定後確認生父為訴外人丁○○，故聲請人非其生母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爰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主張並不爭執，並合意請求法院為裁定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聲請人非其生母丙○○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且兩造已於113年11月8日本院調解期日時，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

01 卷可按，本院應依前揭規定逕為裁定。

02 四、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
03 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04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05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06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07 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
08 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09 查，聲請人係000年0月0日出生，且其係於同年8月21日具狀
10 提起推定生父訴訟，有起訴狀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，揆諸
11 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並未逾2年
12 之法定除斥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13 五、又查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回推受胎日，係在
14 其母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而推定為相對
15 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。惟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並無血緣關
16 係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柯滄銘婦產科113年8月9日親緣D
17 NA鑑定報告書為證，而依該親子鑑定報告所載鑑定結果略
18 以：「…結論：本系統所檢驗之STR點位皆無法排除丁○○
19 （F）與丙○○之女（D）（即本件聲請人乙○○）之親子關
20 係，其綜合親子關係指數為0000000000.9103，親子關係概
21 率值為99.999999%。」等語明確，且為相對人甲○○所不爭
22 執。是聲請人主張其非其母丙○○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
23 之婚生子女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
24 父訴訟，兩造並合意聲請裁定確認聲請人非其母丙○○自相
25 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
26 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六、本件聲請人非其母丙○○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
28 女，已如上述，則必藉由裁判始克還原其真正身份，此實不
29 可歸責於相對人甲○○，聲請人訴請否認推定生父雖於法有
30 據，然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相對人所為
31 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聲請程序費用均

01 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2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0 書記官 張良煜